

# 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资〔2023〕15号

---

## 转发关于做好 2023 年国有企业经济效益月报工作的通知

市直有关单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，市属各企业：

现将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国有企业经济效益月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粤财资〔2023〕10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一、月报通过“广东财政报表系统(企业类)”(网址：<https://210.76.76.53>)报送。市直有关单位、市属各企业和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应在每月 6 日前将本地区（企业）上一个月的月报数据审核汇总后报送市财政局，同时报送经济运行分析报告（上传至附件）。如当月国有企业名录有变动，应一并报送《国有企业名录变动表》（上传至附件）。

二、省财政厅将对各单位月报工作进行总结通报，请各单位提高认识，认真做好 2023 年度月报工作。

附件：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国有企业经济效益月报工作的通知（粤财资〔2023〕10 号）

江门市财政局

2023 年 2 月 17 日

（市财政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王晓红 3501752，赵育瑶 3507051，电子邮箱：jmsczjzcg1k@jiangmen.gov.cn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 年 2 月 17 日印发

---